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,在查阅公司提供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- 1、经审阅周启超先生的履历资料,其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,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从业、任职经历,具备必要的岗位履职能力;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或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,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- 2、公司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学历、职称、兼职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后进行聘任,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,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周启超先生为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,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,合理降低财务费用。公司已制订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,建立了相应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,能够防范交易风险。本次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,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事项。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秀玲、王成义、邱正威 2021 年 7 月 30 日